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
傳真：(06)2955811
電子信箱：chiao7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301586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1份 (015861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為因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調整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審定之「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」，每月給與標準應由新臺幣(以下同)3,772元配合調整為4,049元，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0620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58條、第5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8條亦有相同規定，爰亡故公立學校教職員如遺有未成年子女，且經主管機關依法審定給卹者，其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準亦應配合調整；至113年1月如仍以原給與標準發給者，應予補發差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